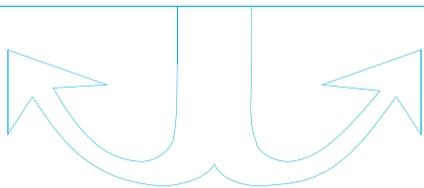


过路费咋就成了消费贷 开通闪付盗刷风险增大

# ETC 大礼背后有大坑?

这个夏天,银行铆足了劲儿发力推广 ETC,并推出送通行费、加油返现、一元洗车等多重优惠吸引车主办理该行 ETC。然而一些车主办完后发现,部分银行 ETC 业务存在营销陷阱,有些卡片也有盗刷风险,但这些风险银行很少提示。



## 银行营销力度大

“新用户首次签约即送 188 元通行费!”“首次办理 ETC 的用户,加油 300 元抵扣 50 元!”入夏以来,各家银行纷纷发力 ETC 营销,优惠力度一家比一家大。

作为北京地区最早开办 ETC 业务的银行之一,华夏银行推出京牌车辆首次签约即送 188 元通行费的诱人优惠,还承诺只要集齐 5 人,就可以派人上门办理。工商银行的优惠是首次签约送 100 元通行费,后续通行费打折,加油 300 元抵扣 50 元。工行一名客户经理表示,以前他们办理 ETC 业务,实行实名制,办 ETC 的持卡人必须是车主本人,“一车一卡”,现在办理 ETC 受理条件放宽,人车可以不同名,不是自己的车也可以绑定 ETC。一家新近推出 ETC 业务的银行甚至喊出了“前三个月通行费五折”的优惠。

## 办卡咋就要办消费贷?

然而在各种福利背后,银行的 ETC 业务也存在诸多问题。近日,一位车主在某银行用借记卡办理 ETC 时,被莫名开通了消费贷款业务。银行发给他的短信表明,该项贷款申请的应急金,用于垫付 ETC 扣款,额度 2000 元,还款日是次月 10 日,年利率是 16.56%。对此,车主感到很气愤,认为客户经理欺骗了他。

某国有大行北京地区一家支行的副行长向记者介绍,ETC 既可以绑定信用卡,也可以绑定借记卡。如果绑定信用卡,ETC 扣款自动算作消费交易,计入每月账单。因为信用卡的逾期情况与每个人的征信相关联,所以持卡人一般不会让自己的信用卡逾期,ETC 扣款会按月还。但如果绑定借记卡,ETC 扣款仍然按照“先通行,后扣款”记账,这样一旦持卡人不时还 ETC 扣款,银行对持卡人缺乏限制措施。所以大部分银行对 ETC 绑定的借记卡有余额要求,比如建行要求客户的 ETC 借记卡保持账户余额在 800 元以上,华夏银行要求 1400 元以上。上述被曝光的银行要求客户开通用于垫付 ETC 扣款的消费贷,或许也是出于规避风险的考量。

但是,记者身边的多位车主并不认可银行这种做法。车主娜娜表示,如何规避风险是银行和 ETC 运营公司需要解决的事情,不能将风险转嫁给消费者。一旦强制将 ETC 绑定消费贷,车主一不小心就要支付利息,这不是强买强卖吗?

## 盗刷风险仍需提防

目前,速通公司与银行合作发行的速通卡,大部分都是“双卡分离”的形式,即一张速通卡、一张银行卡(信用卡或借记卡)。速通卡插在汽车挡风玻璃上的电子标签内使用,仅可被速通公司设备识别,本身不具备普通支付功能。银行卡作为速通卡扣款时的账户使用,平时不需要随车携带,具有普通银行卡的各种功能。

除此之外,速通公司与部分银行合作发行了具备“一卡双应用”功能的速通卡。该卡既是速通卡,又是银行卡,卡片采用芯片加磁条介质,上面有以“62”开头的银行卡号。通过收费站时,卡片需要插在车上的电子标签内,平时这张银行卡可以作为银行卡刷卡消费。需要车主注意的是,这张卡片具有 Quick Pass 闪付功能,如果卡片签署了小额免密免签服务,又被插在挡风玻璃上的电子标签内,那么当车辆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,就存在被不法分子拿着 POS 机隔空盗刷的风险。

因此车主在办理 ETC 卡时,尽量选择“双卡分离”的速通卡。这样车载卡片只有在 ETC 场景下才能结算,此卡不具有金融功能,所以不法分子无法盗刷。如果办理了“一卡双应用”功能的速通卡,那么就需要采取一些措施防止盗刷。比如做到停车拔卡走人,以及关闭联名卡其他金融功能,包括小额免密免签服务,只留下 ETC 支付,并设置支付上限金额。(据新华网)